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會(財團法人和泰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)取得您個人資料，是由孩童學校及學堂老師所提供，僅提供辦理純青學堂業務使用。目的在於了解孩童的家庭成員、功能與資源等相關資訊，本會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「學童報名表暨學籍卡」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班級更動紀錄、照片、住宅、用餐習慣、身分別、家庭類型、手足情形、同住成員、最高學歷、孩童狀況、家庭主要收入、家庭支出、聯絡人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3. 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個人資料向本會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
5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6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7. 您已事先告知並取得三位緊急聯絡人之同意，確認其瞭解並同意提供其姓名及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予本會使用。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緊急聯絡人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發生學童緊急狀況或相關業務聯繫時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管理。

本人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_____受同意書之拘

束(請打勾)

法定代理人:_____ (本人簽名)